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7
15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
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年11月28日)

*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关于执行第1至第15条所涉权利的首次报告(E/1990/5/Add.4)已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过(见E/C.12/1990/SR.43-45和47)。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概 论.....	1 - 14	3
一、关于执行《盟约》一般性规定的资料.....	15 - 34	4
第 1 条 自决权.....	15 - 18	4
第 2 条 保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 行使的措施.....	19 - 27	5
第 3 条 男女平等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8 - 31	6
第4和第5条 对享受《盟约》所述权利的限制.....	32 - 34	6
二、关于执行具体权利的资料.....	35 - 98	7
第 6 条 工作权；技术和职业培训.....	35 - 44	7
第 7 条 享有公正、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45 - 55	8
第 8 条 工会权利.....	56 - 63	9
第 9 条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64 - 68	11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69 - 82	12
第 11 条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83 - 87	14
第 12 条 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水准的权利....	88 - 90	15
第13和第14条 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免费.....	91 - 94	15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95 - 98	16

概 论

1.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通过的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交以下第二次定期报告。

2. 多米尼加共和国占据圣多明各岛东部三分之二的领土,陆地面积48,308平方公里。1697年西班牙殖民者把西部让给法国,从此以后多米尼加共和国一直与海地为邻。

3. 根据1993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数据,该国人口7,099,041人,其中男3,539,786人,女3,549,255人。约有60%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即主要中心城市,其余的人住在农村。

4.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人口组成为:黑白混血人占大多数(约为75%),白人占小部分(不超过15%),其余的是黑人。人口中没有明显的民族界线,因为所有人几乎都完全融入了国家各方面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

5. 多米尼加人口生殖率每年约为2.5%,出生率约为32‰,死亡率约为70‰。这些数字说明多米尼加人口总体而言相当年轻,约有40%的人口在14岁或14岁以下,15%以上的人口在15岁至59岁之间。

6. 妇女预期平均寿命为68岁,男子预期平均寿命为64岁。

7. 多米尼加共和国不被认为是人口过多的国家,因为在48,000平方公里的领土上,每平方公里约有居民150人。

8. 尽管居民与医院病床的比率为1‰,但是多米尼加共和国还是设法从其领土和人口中消除该地区和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拥有相同结构国家常见的大多数地方病和病毒传染病。在这方面,世界卫生组织近期向多米尼加共和国颁发了已消灭脊髓灰质炎证书,霍乱、黄热病和天花在这之前已被消灭。

9. 对于这些成果的解释显然不是每1,500居民拥有一名医生这样的比率,而是因为国家为了保护人口,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上处境不利人口以及儿童和妇女等因年龄和体质而最易受害人口,通过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不断实施免疫方案。

10. 关于教育,成人和学龄人口中文盲率约为17%。1994年11月,全国有6,800所公立学校,在校学生150万人。另外,还有100万名学生就读于私立学校。全国有22所高等院校,还有许多职业和其他行业学校。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内生产总值的主要项目是服务、工业、农业、商业和采

矿。过去多米尼加的经济支柱是生产蔗糖外销，现在蔗糖已非主要收入来源，被蓬勃发展的旅游业所取代。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贸易严重失衡，每年出口约为8亿美元，进口超过20亿美元。贸易不平衡是多米尼加共和国这样的国家政府必须应付的产生外债的根源。多米尼加共和国外债超过40亿美元，显然对人民的生活质量造成了不良影响。年人均收入约为800美元，失业和/或就业不足影响到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30%以上。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系民主、共和国家，总统为政府首脑。尽管出现了以上情况，但在过去20年仍能保持该地区很少国家可以达到的政治稳定，并执行了各种保护和实施人权的政策。在该国民主生活的这一期间，多米尼加政府不仅签署了主要的人权公约和盟约，还通过国民议会把它们纳入国内立法。

14. 在这之后是修订旧的国内立法结构，使它们与上述盟约和公约的原则及精神相符合。这项工作目前仍在进行，涉及到对当时法律制度下实行的惯例加以改革。

一、关于执行《盟约》一般性规定的资料

第 1 条： 自决权

15. 自决权载述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是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赖以存在的主要原则之一。《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阐述了主权原则，第2条说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国家的所有权力来自人民，通过代议制的办法行使国家权力。

16. 《宪法》第3条规定，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自由、独立国家的主权不容侵犯，这是任何自由国家实行的一项固有原则。《宪法》重申，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并将永远是自由的、独立于任何外国的国家，所以宪法规定的所有权力机构均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内外事务构成直接或间接干涉的行为，或对国家人格和完整以及多米尼加国家宪法确认和申明的职能构成干预的行为。根据《宪法》，不干涉原则是多米尼加国际政策的一项既定原则。

17. 多米尼加共和国承认和适用其国家权力机构通过的一般国际法和美洲国际法；它宣布赞同美洲国家在经济上相互合作，并表示愿意支持有助于保护其商品和原料的任何举措。

18. 由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相同，也由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就后一项盟约提交了几次定期报

告，所以我们提请注意我们根据该盟约提交的最近一次报告中关于行使自决权的论述(见CCPR/C/70/Add.3)。

第 2 条：保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行使的措施

19. 多米尼加国意识到行使普遍人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必须摆脱任何种类的歧视，所以国家保证所有公民、国民或外国人的行动自由，以便尽可能广泛地实现《盟约》规定的权利。

20. 《多米尼加宪法》在与国家政策、普遍福利和所有国家主要目标权利相一致的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范围内，充分保护其公民的权利，提供逐步发展这些权利的手段。

21. 为实现这些权利，《宪法》第8条明确地规定了各种劳工自由及其相关权利，还规定了工会权利、保证家庭和个人安全、道德、宗教和文化生活诸方面的稳定及福祉、保护抚养孩子的母亲等。

22. 《宪法》除鼓励逐步发展社会保障外，还规定了传播知识的自由和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

23. 关于程序法，《多米尼加民法》规定，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外国人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与外国人所属国家签署的条约享受与多米尼加公民相同的公民权利。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言，无论在立法还是实践上，都不对多米尼加人和外国人实行任何区别。《民法》第13条规定，本国政府允许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定居的外国人享有他们在原居住区享有的一切公民权利。

24. 禁止在享受和行使基本人权方面在多米尼加人之间实行区别待遇。《宪法》第100条规定，多米尼加共和国谴责有可能损害所有多米尼加人平等的任何特权或职位，多米尼加人之间的唯一区别是能力或品性产生的区别。该条禁止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任何实体授予贵族或继承性荣誉称号。换言之，从国家宪法到其他立法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的规定完全一致。

25. 实际上，政府每天都做出数额更大的投资：为了减少文盲率，保障受教育权利，政府建造更多的教室；为了提供必不可少的医疗保健，政府建设更多的医院和农村诊所；为了减少失业和就业不足的人数，政府创造新的工作机会，确保尽可能多的人拥有生存手段。

26. 同样，每年主要为低收入阶层建造成千上万套住房的计划是多米尼加尽可能实现《盟约》所载权利的国家政策的另一方面。国家向为数众多的人提供体面的

住房，大大地减少了作为发展中国家主要中心城市特点之一的贫民窟。所有这些工作都是与国际社会(国家和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以便设计出最符合多米尼加社会需要的方案。

27. 我们知道实现充分享受《盟约》规定的人权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但如本报告概论部分(第12段)所述，主要由于巨额贸易赤字，国家的能力有限。

第3条：男女平等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8. 关于本条的内容，多米尼加共和国立法、宪法和实践都不允许在行使或享受社会、经济或文化权利方面存在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宪法》第100条明确禁止在基本人权方面有任何种类的歧视。

29. 最近一次(1993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数据表明，多米尼加妇女人数多于男子。在其他领域，如专业领域，也存在这样的差别。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中女生多于男生。妇女在各种职业中所占比例大幅度提高，因为申请这些职业或国营和私营部门领导职位的妇女有着很高的学历。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许多妇女担任政府职位，如部长或公共行政机关重要部门的负责人。

30. 还应指出，1940年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了立法，承认已婚妇女有完全能力行使她们的一切权利。这项法律获得批准，并在国家的日常生活中得到了确认。1940年，国民大会通过第390号法令，以程序法的形式规定了个人的一项固有权利：男女之间各种权利平等，不因性别有任何区分。《多米尼加宪法》第8条第15款(c)分款重申了这一程序性规定，指出已婚妇女享有充分的公民能力。

31. 简言之，在享受和行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确认的权利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不存在事实或法律上的男女歧视。

第4条和第5条：对享受《盟约》所述权利的限制

32. 由于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在性质，很难想象到在立法或实践中对它们有什么限制。多米尼加国完全理解这些权利的内在性质，无论是在宪法原则还是在实证法对这些权利的享受都没有施加任何限制。

33. 关于法律和宪法对《盟约》所涉权利的限制，如果说是具体规定，如《宪法》第8条第11款的阐述则较为准确。该款要求在行使工会权利和结社自由时，工会、行业协会和类似协会必须在其规约和实际行动中保持与《宪法》所述原则相一

致的民主组织形式，它们的宗旨必须严格限于劳工事务，必须是和平性质的。从中可以看出，这类限制与《盟约》的形式和内容完全相符，对其没有任何减损。

34. 在我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报告中，我们说，当罢工将导致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出现瘫痪和中断时，多米尼加宪法限制罢工权利。如果希望了解有关罢工权利的资料，请参阅上次报告的论述（见E/1990/5/Add.4，第38-40段）。

二、关于执行具体权利的资料

第6条：工作权利；技术和职业培训

35. 多米尼加共和国意识到获得就业机会是保障个人享受大多数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不论在实质法还是在程序法中都规定了机制，不仅保证公民获得工作，还保证公民有权不被解雇、调换工作和享有从事有关工作的适当条件。如前所述，《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保障工作权利。

36. 在程序法中，1992年5月订正的《劳工法》规定，工作是在国家保护和协助下行使的一项社会职能；国家必须确保在制定劳工立法规定时不得背离人的福利和社会正义这两项基本目标。在下一类，原则二重申人人得自由从事法律允许的各种职业、行业、工业和商业活动。该原则还规定自由和自愿工作，即任何人不得阻止他人工作或强迫他人违心地工作。

37. 应该指出，关于工作权利的规定和有关条例，除多米尼加共和国签署的国际协定所载的限制外，同等地适用于本国人和外国人。1964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批准了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

38. 《劳工法》原则还明确禁止对妇女有任何歧视，规定女工享有与男工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39. 在法律承认每一工人没有任何限制地享有的基本权利中，有各种工会自由、公平的工资、职业培训以及对身体健全、隐私和个人尊严的尊重。

40. 为了向处于工作年龄的人口提供更多的工作机会，多米尼加国实施了大规模的自由化计划，力求在全国各地都设立免税工业区，这样工业集中在主要城市和城市地区不致于对农村地区希望改变目前工作的人有任何歧视。

41. 应该说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获得一份工作不取决于种族、性别、年龄（对童工的限制除外），宗教或政治派别，也没有其他形式的歧视或歧视现象。多米尼

加立法除承认个人能力和品质的差异外,不承认任何其他差别。

42. 此外,多米尼加国始终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实施各种方案向工人提供技术职业培训,以便使他们获得更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机会。为此,1980年通过了第116号法律,设立了技术和职业培训机构,负责调整和执行各种对国家劳工队伍进行基本和高级培训的方案。这项工作不仅为了提高工人的社会和文化水平,还为了使劳工队伍在技术上更有效率,从而增加生产力水平。

43. 除这项法律外,1956年以来执行了关于失业登记处和就业介绍所的第1480号条例。该条例规定,这些机构的一项最重要职能是与执行学徒计划和职业指导计划的机构合作,便于工人进入技术水平要求高但能提供机会利用其知识、对本人及其家庭有好处的就业部门。

44. 上述1980年第116号法令第4条规定,技术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基本目标之一是向青年和成年人提供从事有用工作所需要的培训,即按照国家不久将来和未来发展过程中在数量上对人的需要和要求培养合格的劳工队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有雇主、工人和国家参与的技术和职业培训机构为城市、农村工人以及在职和失业人员举办连续性基础培训和高级培训。

第7条:享有公正、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45. 应重申,除禁止《宪法》所述一切形式的歧视外,多米尼加共和国还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所涉主题的各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经国民议会批准后,这些公约已成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内立法的一部分。

46. 此外,《多米尼加劳工法》经近期修订后,已与上述各项国际文书的内容和精神保持一致。《劳工法》原则七禁止除《劳工法》本身为保护工人所做规定之外一切基于性别、年龄、种族、肤色、国籍、社会出身、政治见解、工会活动或宗教信仰的歧视、排斥或偏爱。当然,因担任某项工作需要资格而加以区别、排除或选择,不在被禁之列。

47. 《劳工法》上述原则和第194条规定在同样技能、效率或资历条件下同工同酬,无论从事该工作的是谁。该条还明确规定男女从事相同的工作应得相同的报酬。

48. 某些活动领域,无论是农业、工业或商业,制定了最低工资,以此保护获得公平补偿的权利。这方面的工作由隶属劳动部的国家工资委员会负责。国家工资委员会是三方性机构,除国家外,还有工人和雇主,每方有两名专门成员作为代表。

49. 关于保护女职工,《劳工法》规定除为保护生育子女的母亲所做规定外,男女一律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在孕期和生产后,女职工遇有“无故”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时可保留工作职位最长至分娩后三个月,遇有雇主设法以工人失误为理由终止劳工合同时,可保留工作职位最长至分娩后六个月。在后一种情况下,雇主必须从劳动部或地方劳动部门获得授权。保护孕期妇女的另一形式是法律禁止分配孕期妇女从事体力劳动与其身体状况不符的工作。

50. 关于保护工人免遭工作场所风险,现有各种关于工人应享有最低安全和有益健康工作条件的标准,还有各种保护遭受工伤事故的工人的标准。前一类标准载于1966年12月30日第807号条例,其中要求雇主实行最低限度标准,确保工作场所的条件有益健康、保证工人在工作中不遭意外伤害。后一类标准载于关于工伤事故的笫385号法令。该法令于1932年通过,后于1978年修订和修正。该法令适用于因工伤事故--即工作时发生的事故--而受伤、致残或丧生的任何雇员和工人。

51. 为了多米尼加立法的目的,“工伤事故”系指工人或雇员为第三方工作期间或工作以后遭受的身体伤害。其公司或企业雇用三名以上人员(不包括自己的家庭成员)的雇主,必须为雇员购买必要的工伤事故保险单。

52. 在农业和/或农业企业,为工伤事故立法的目的,雇主被认为雇用五人或更多人--不包括其亲属。

53. 卫生和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除其他行业外,对工厂、商店、超级市场、服装店和旅馆只有拘束力。安全措施不仅适用于固定设施,还适用于受产业卫生、安全条例约束之企业和工业部门使用的机械。

54. 多米尼加立法还规定,关于休息时间、工作日时数和假期的事项实际上是强制性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定工作日最高为8小时,每周最高工作时数为44小时。工人有权在连续工作4小时后休息1小时,连续工作5小时后休息1.5小时。在任何情况下,工人在工作日或工作周以外工作,或在法定假日工作均领取所做工作时数的报酬。

55. 在工作周结束后,工人按照雇用合同和各方协定有权享受36小时的不间断休息,无论休息时间从一周的哪一天开始。工作一年以后,工人有权休假二周,而且这项权利不得放弃。工人有权将假期分开休,但每年假日或休息日绝不能少于1周。

第8条:工会权利

56. 本报告关于《宪法》第8条第11款的部分阐述了多米尼加的工会权利。然

而,这不是多米尼加共和国保护工会自由的唯一措施。除这项实质性规定外,还有旨在组织和调整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人和雇主各方面工会活动的《劳工法》其他规定。《劳工法》第五章载列第317条至第394条,规定了行使工会自由的权利。此外,多米尼加共和国还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第87和第98号公约,经国民议会修正已成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由于保护工会自由的权利,《劳工法》第318条禁止当局采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阻碍行使这项权利的行动。

57. 多米尼加立法将工会分为工人工会和雇主工会。工人工会按企业、行业或活动部门设立。在界定每一分类时,《劳工法》规定,成为一企业工会的成员不取决该工人所从事的工作类别,而取决于他向该企业提供服务这一事实。行业工会由从事同一职业或行业或相关职业或行业的人员组成,无论他们提供服务的企业如何。按活动部门建立的工会是那些在同一工业、商业或服务部门向若干雇主提供服务的工人,这些工人可从事不同的职业或行业活动。工会,无论是工人工会还是雇主工会,可组成市、省、地区或全国联合会,还可成立联合会总会,唯一的条件是为之目的召开的大会成员三分之二表决同意。

58. 如上所述,多米尼加立法对组织工会的限制完全符合有关法律和宪法程序及规定。如果至少有20名工人要求成立工人工会,或至少有3名雇主要成立雇主工会,他们召开成立工会的会议,完成程序和行政手续后,工会便告成立,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有关各方需通过代表机构,向劳动当局(国务劳动秘书)提交,建立工会的大会纪要,内载通过的章程、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和首次任命的负责人名单。

59. 申请为工会注册(无论是何类工会,也无论成员如何),必须交付以下文件的两份原件或公证的副本:工会章程和大会纪要,表明与会民主决定成立工会、通过章程和自由选举其代表;创始会员名单;召集企业工人参加成立大会的通知。只有在章程缺少、保证其有效运行的一些基本规定,或有些规定与法律相抵触时,才可拒绝为该工会注册。如果违反《劳工法》的某些规定或工会自己关于成立的规章,也可拒绝为其注册。无论如何,有关各方均可做出必要的修改,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60. 关于保证工会自由的进一步措施,《劳工法》规定了属于工会的所有工人应享有和受益的工会特权,但是,所组成的工会必须达到20人,这也是--如前所述--建立工会所需要的最低人数。工会特权也可延至在工会理事会中担任成员的工人。如果企业雇用200名工人,理事会成员最多为5名;如果企业工人人数为200名至400名,理事会成员最多为8人。在工人超过400名的企业,工会理事会最多可有10名成员。当最多三名代表谈判一项集体协商时,可受工会特权的保护,上述所有工人的副代表也受保护。

61. 另一方面,虽然在本报告的另一部分已提到罢工权利,但应明确指出,工人和雇主为维护每一部门各自共同利益而举行罢工的权利得到了法律的承认。除已提到的宪法原则外,《劳工法》第401条至第447条论及工人罢工权利和雇主停工闭厂权利所涉事项。武装部队或国家警察成员组织罢工虽未明示禁止,但亦未提及。

62. 《劳工法》第403条反映了《宪法》第8条第11款(d)项的精神,即限制关键服务行业工人的罢工权利,因为这些行业中断工作可能危及所有或部分人口的生命、健康或人身安全。关键服务行业有:通信、供水、煤气供应、照明和家庭用电供应、向医院供应药品以及其他类似服务部门。尽管有这些限制,公立医院的医务和药剂人员为支持经济、社会利益或申诉纯粹的工会不满经常举行罢工。

63. 总之,参加工会的权利、罢工的权利和组织停工闭厂的权利,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中都有规定,在程序性法律条款中还有细则,并根据多米尼加签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予以增补。

第9条: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64. 《多米尼加宪法》第8条第17款阐述了社会保障的原则,其中有:

“国家应鼓励逐步发展社会保障,以便人人能够在失业、患病、残疾和老年时得到适当的保护。

“国家应按法律确定的方式向老年人提供保护和协助,以保护他们的健康,确保他们的福利。

“国家还应向穷人提供社会援助。援助应包括粮食、衣服以及尽可能包括适当的住房”。

65. 该条还规定,“国家应促使改善营养、保健服务和卫生条件;应寻求各种方法预防和治疗流行病、地方病和所有其他疾病,应向经济资源拮据但需要治疗的人提供免费医疗和住院治疗”。

66. 实际上,1948年颁布后经屡次修订(最近一次是1988年)的《强制性社会保障法》负责执行这些原则。强制性社会保障制度涵盖工人(无论其工资)、雇员、家庭工人、流动或季节工人、家庭服务员(包括在私人家庭工作的人员)、学徒工(即使他们不领取工资)以及仅领取实物工资的人,不论性别、国籍、职业或任何其他条件而有所区别。社会保障涵盖工人及其家庭,工人工资数额不影响其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一般社会保障津贴包括被保险工人配偶的产科护理和新生婴儿直到12个月的儿科护理。

67. 患病时,被保险人有权获得内科、专科和外科治疗,并可住院治疗和服用药物,他们还接受相当于其平均工资或薪金50%的现金津贴。现金津贴从第一次支付起最多延续26周。怀孕的女职工也享受这类津贴,可在产前、产后领取。生产后12个月内还可享受哺乳津贴,该津贴为平均工资的15%,或牛奶、奶制品等实物。社会保险还规定了协助残疾人参加生产性工作的残疾津贴或被保险人年满60岁领取的老年津贴。

68. 遇有被保险人死亡,他的近亲属领取其死前年平均工资的60%。这笔数额被称为死者资本津贴。这方面的立法规定载于上述第385号法令,其中还规定为因工伤事故而负伤的工人发放特别津贴。保险基金来自工人、国家和雇主的缴款。

第10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69.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的原则已列入了《宪法》,在第8条第15款中有明确的阐述。根据该条,生育子女的母亲,无论其条件或身份如何,均有权获得当局的保护并在需要时获得政府协助。就女职工而言,保护母亲的具体措施载于本报告以上段落已提及的《劳工法》和《社会保障法》。

70. 除上述产前假和产后假,应该指出女职工在产后假结束后还享有年假。在哺乳婴儿时,她们有权每个工作日在工作地点休息三次,每次至少20分钟,以哺乳自己的孩子。在孩子出生后第一年,女职工每月在她方便时休息半天,带孩子去看儿科医生。如果生产后(和怀孕期间),经医生证明证实该母亲所做的工作有害她的健康进而影响她的孩子的健康,雇主应协助她调换工作。

71. 关于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多米尼加共和国按照它1991年6月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采取了适当措施。《劳工法》第244条至第254条调整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条件,规定未成年人可以工作的最低年龄。应忆及,多米尼加共和国还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业就业最低年龄的第5号公约、关于海上就业最低年龄的第7号公约、关于农业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0号公约、关于未成年人就业体格检查的第77号公约和关于儿童夜间工作的第79号及第90号公约。

72. 多米尼加立法禁止14岁以下未成年人参加工作,在符合最低年龄条件的未成年人就业时,根据劳工法律,除《劳工法》所做规定外,他们享有与成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73. 16岁以下儿童夜间工作也属被禁止的范围。这一年龄的儿童均不得晚8时开始工作、早6时结束工作。但是这项禁令有一个例外;在雇员仅有父母及其子女或

被监护人的家庭企业中工作的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74. 法律限定儿童每天最多工作六小时。不得雇用未成年人从事劳动事务国务秘书划定为危险或有损健康的工作；也不得雇用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或充当通信员或邮递员。

75. 凡雇主利用未成年人服务时，他必须向他提供与其需求相一致的适当条件，以便使他完成学校课程，并到职业培训学校学习。

76. 第14-94号法令为了保护男孩、女孩和青少年的目的，制订多米尼加共和国未成年法。这是向确保这一重要人口群体的权利迈出的又一步。《未成年人法》设立了机制和机构，以便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保护未成人享有身心健康、接受教育的权利、获得文化、保健和食物的权利、享有自由的权利、其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以及与其家人生活在一起的权利。

77. 当作为收养未成人基础的总体原则最后确定时，曾指出该法典的目的是建立体制基础和程序，向男孩、女孩和未成年人给予综合性保护。该法典的各项条款体现了《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旨在于保护男孩、女孩和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精神文化和社会发展、尊重其尊严的原则。

78. 应指出，在多米尼加立法中，所谓儿童被界定为新出生至12岁的个人，青少年被界定为13岁至成熟年龄即18岁的个人。根据该法规，家庭、社区、整个社会和国家负有压倒一切的责任，必须在适当的环境中切实保证18岁以下儿童的权利——生命权、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获得食品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从事体育活动的权利、娱乐权利、接受职业培训权利、文化权利、其尊严和自由得到尊重的权利、与其家人生活在一起的权利，任何人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均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成长。

79. 《未成年人法》规定所有男孩、女孩，无论婚生或非婚生或收养的，均享有平等权利和地位。这项平等资格也适用于继承顺序。为此，以歧视性语言提及儿童的血统受到禁止。

80. 关于保护未成年残疾人，即因暂时或永久性身体、器官或智力残疾而自己无法从事日常活动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法》规定，照料残疾儿童首先是家庭的责任，其次是国家的责任，即由国家给予协助。未成年残疾人有权接受特殊教育、适当的职业培训以及必要的康复措施。为确保实现这些要求，《未成年人法》设立了保护未成年残疾人司，是负责男孩、女孩和青少年部门的附属机构。

81. 另一方面，还注意到保护被遗弃或父母死亡的未成年人的问题。对于这些情况的儿童采取了各种措施，将他们安置在寄养家庭，或为他们寻找监护人、收养人。

82. 在结束对《盟约》该条的分析前,我们概述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缔结婚姻权利的规定。首先,任何成人,即年满18岁的个人,可自由选择他或她希望缔结姻缘的人,除《民法》、《民事登记法》和任何其他有关立法的规定外没有其他要求。未成年人经其父母、父母不在时经祖父母事先书面或口头同意(举行仪式时),可以缔结合法婚姻。然而,除非拥有站得住脚的理由,否则16岁以下的男子或15岁以下的妇女不得结婚。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男子和妇女均完全自由地选择他们愿意与之结婚的个人以及结婚的时间、地点和财务条件;他们还自由地组成普通法婚姻,即事实上涉及不结婚的自由。

第11条: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8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承诺承认和保证每个人自身和家庭拥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享受足够食物的权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保证这一规定的实施。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认为,每个多米尼加家庭在陆地上建立属于居住者或居住者合法使用的住房是社会的头等大事;因此政府鼓励发展优惠公共贷款,以使所有多米尼加人都能拥有舒适、卫生的住房。

84. 为此,政府在逐步实施主要的住宅建设计划,所建设的住宅大部分是分配给城镇和农村低收入阶层的。这些计划要求被选择建设新住宅地点的原住房暂时搬迁到其他地方。过去,需要解决一些人不愿意暂时搬迁到城镇其他地方或住所的问题,现在由于已证明一旦住房项目完成,即向搬迁户分配住房,近期这一问题对当局和工程受益者都变得简单了。

85. 例如,建设哥伦比亚灯塔时从首都马奎特利区搬迁的774人中已有668人被安置在现代化、卫生的住房中。在该区一期工程中,在195名搬迁的人被重新安置;在第二期,搬迁的343人中有288人被安置在为他们建造的住房中。在所有情况下,政府都不仅保证重新安置,而且为住户提供更体面、更卫生的、适合居住的住宅。这一行动有助于缓解全国住房短缺,住房状况近年来有很大改善。

86. 在1986至1993年期间,政府使用自己的资源建设了19,219套住房,分布如下:拥有250多万居民的首都地区,6,959套;最贫穷的南部,5,220套;东部,782套;北部,6,258套。这些计划与宪法的规定相符,宪法要求国家向穷人提供社会援助,形式为食物、服装以及可能情况下的适当住房。宪法的同一条款还要求国家改善整个人口的营养、保健服务和卫生条件。

87. 为提高产出水平和生产力水平,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国际社会协助下,不断

实施各种政策,确保人民需要最多的食品供应充足,并改进食品的质量。如果食品出现短缺,或多米尼加共和国不生产此类食品,则进口以补充短缺数量,满足所有公民的需要。

第12条: 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水准的权利

88. 为了确保人口健康发展、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并逐步增加预期寿命,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断实施各种预防地方病、传染病和其他疾病的方案,侧重保护人口最脆弱阶层,如儿童、妇女和低收入群体。结果天花、水痘、麻疹、破伤水、脊髓灰质炎等疾病的发病率有些减少到最低水平,有些已绝迹。

89. 近期世界卫生组织证实,儿童为主要发病对象的脊髓灰质炎已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绝迹。这是定期在全国实行免疫注射的成果。与社会经济条件近似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国家相比,这些措施总体而言降低了婴儿死亡率--去年为18.9%,即所涉期间有4,376名儿童死亡。

90. 在有关政府机构实施预防性医疗方案的同时,政府正在执行在全国各地建造新医院和农村诊所向所有居民提供生病所需要的医疗协助和适当服务的计划。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工业卫生和安全措施通过减少工人和专业人员在恶劣的安全和卫生条件下工作遇到的风险,来设法使他们少生病。

第13条和第14条: 受教育的权利; 初等教育免费

91. 有权接受教育和自由传播知识是多米尼加国家结构的基本原则。所有学龄儿童,自七岁起均免费接受义务初等教育。在整个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等教育以及农业、职业培训、艺术、贸易、手工艺和家政等方面的学校均不收费。国立大学向许多不同社会经济阶层的人口提供攻读大学课程的机会,国家为此目的提供补贴,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履行保证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利益这一义务。

92. 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述,有150多万儿童在全国6,800所公立学校就读。在1986-1993年期间,首都地区建设和/或维修了198所学校;东南部建设和/或维修了222所学校;北部地区建设和/或维修了276所学校。

93. 除公立学校在册学生,还约有100万学生在私立学校就读。在国立大学之外,多米尼加共和国还有22所其他大学和/或高等教育机构,吸收社会各方面、各阶层的学生入学,许多人获得政府援助,从而使所有阶层人口均可负担得起高等教育费

用。还有许多职业培训和技术机构,由国家免费提供服务。

94. 在任何情况下,父母均自由选择他们希望其子女接受的教育种类和最适合的教学机构。

第15条: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95. 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科学和文化,确保人人享受科学道路进步及其应用的成果,是它义不容辞的义务。为此,近期颁布了一项保护知识产权的新法律,以使著作者享受其智慧、科学活动、文学和艺术创造活动产品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96. 根据《盟约》规定,并遵循多米尼加共和国赖以存在的原则,人们可自由地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不受任何限制或事实上的法律限制。国家明确地了解这一领域和其他各领域国际交流及合作的重要性及可从中获取的利益,为此签署了许多保护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成果的国际及区域协定。

97. 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签署了以下公约:《交换官方、科学、文学和工业出版物公约》、《中美洲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著作权权利公约》、《便利艺术展览公约》、《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经妥善授权的自然人或法人不仅有权获得各种形式和种类的文化和科学成果,而且可不受国家限制或法律限制传播他们认为有价值的任何知识、信息、见解和试验结果。

98. 最后,我们回顾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并力行人人有权自由地享受文化资源及其存在形式的原则,不因性别、种族、国籍和血统而有所区别。作为这项原则的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签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这二项文书载有与《盟约》第15条类似的规定。可以说,无论是在此种或任何其他情况下,多米尼加共和国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